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延長票據到期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票據的若干條款被修訂。

茲提述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均智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的2年期8%票息有抵押及非上市票據(「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人與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的票據之唯一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契據，以進一步修訂票據文書(「第二份修訂契據」)。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待發行人向票據持有人支付18,000,000港元款項(已支付)作為根據票據應付利息的一部分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